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論「差別國籍」與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之補償問題

Native Taiwanese Soldiers & Civilian Employees in World War II Japan:
Discriminatory Compensation for Time Served?

doi:10.30390/ISC.199808_37(8).0005

問題與研究, 37(8), 1998

Issues & Studies, 37(8), 1998

作者/Author： 陳光輝(Kuang-Hui Chen)

頁數/Page： 73-8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08_37\(8\).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08_37(8).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論「差別國籍」與原台籍日本 軍人及軍屬之補償問題

陳 光 輝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應用日語系副教授)

摘 要

一九七二年中日斷交後，為取得日本政府合理的補償，洪坤圳等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直接向日本法院提出訴求，但日本法院以原告等非屬「特殊犧牲」而否定適用日本憲法第廿九條三項之規定，並且以非日本國籍而拒絕適用其援護法及恩給法。其後，日本當局對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僅支付二百萬日圓之慰問金（弔慰金），而未依據其本國所實施之「恩給法及援護法」來支付，以致於在支付金額上有十倍以上之差距。

本文以世界各先進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戰後處理上，對原軍人與軍屬的年金給付方式，探討日本以國籍之不同而在待遇上有所差別的作法，是否違反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中所禁止之「差別國籍之原則」，並舉出「塞內加爾人對法國」的案例。此案經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委員會判斷認為，法國在年金支付上，將塞內加爾人與法國人加以區別，違犯了第廿六條之規定。而做為該公約之締約國的日本，當然有遵守該公約之義務。

關鍵詞：原軍人及軍屬、差別國籍、戰後補償、戰後賠償。

* * *

壹、前 言

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對於舊殖民地的軍人及軍屬在戰後處理上，是否必須與原宗主國國民享有同等的待遇，或可設定差別待遇等問題，目前正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事實上，關於舊殖民地的軍人及軍屬之補償問題，洪坤圳先生等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曾代表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遺族向日本國內法院提出補償要求。最後日本最高法院雖將上訴駁回，確定原告洪坤圳先生敗訴（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日本最



高法院第三小法庭判決)。但就日本法院的判決理由觀之，^①其內容不但有讓人難以信服之處，而且有避重就輕之嫌，其理由中並未明白表示日本政府違反國際義務而應負的責任，特別是有關違反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所禁止之「差別國籍」義務。

其後，日本政府雖分別於一九八七年立法制定「對台灣住民之戰死者遺族等的弔慰金等有關之法律」，及一九八八年之「實施特別弔慰金等之支付有關之法律」，對於原台籍日本軍人等一律支付二百萬日圓的慰問金（弔慰金），但該二法皆與日本國內所實施之「恩給法或援護法」，無論其性質或支付金額，均完全相異，差距過大，此種以國籍的差別來決定補償金之多寡顯然違反了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所禁止之「差別國籍」之原則。^②以下擬就上述問題提出幾點淺見，以供國人做為索賠之參考。

貳、戰後處理原軍人及軍屬個人索賠之依據

國際法上之賠償（reparation）或補償（compensation）制度，都是經由歷史上的戰後處理，或國家間在解決糾紛的過程中逐漸形成者。就戰後處理而言，第一次大戰前，戰勝國對於發動戰爭之戰敗國僅侷限於戰費的補償，而非要求支付戰爭責任或違反戰爭法的損害賠償。^③首先依據戰爭法的法理規定，戰敗國的賠償條件是第一次大戰後的凡爾賽和平公約及同系列之諸和平公約。其中規定「德意志及其參與國，在戰後之和平公約上承認對於因攻擊同盟國及其國民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及損害』（toute le pertes et les dommages, all the loss and damages）應負其責。」^④但在考慮德國的償還能力下，乃認為對於上述「一切損失及損害」不可能獲得完全的賠償，不過，被列出的項目仍相當多。比如在巴黎和會預備會上，分組委員會檢討戰爭損害之種類時，首先將其分類為私的損害與公的損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私的損害被列舉的有：一、不動產：如建築物，土地，鐵路等，其他包括被敵人所抵押或清算的同盟國財產；二、動產：如家具，原料，機械，家畜及農具，船舶，其他包括被敵人抵押或處置之同盟國財產；三、在作戰地區之各類利益（miscellaneous interests in every theatre of operations）有關的項目：如股票，證券，強制勞動，不可強制之求償，私的救濟機會，暴露交易機密，剝奪勞動權，一般利益的喪失；四、財政方面：如課稅，發行貨幣或其貶值也都算在內；五、最後，對人的損害：有年金，受害或受虐待之市民所受損害等。公的損害細分為：一、國家之非軍事財產或其本身之資源蒙受私的損害（private damage）；二、對難民的國家津貼；三、敵國貨幣貶值之補償；四、軍人年金及分居津貼；五、其他費用。^⑤

註① 參照本文肆、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對日索賠與禁止差別國籍之規定。

註② 一九八九年塞內加爾人對法國政府案件，U.N. Doc. A./44/46, pp. 189~195.

註③ 例如，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簽署，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結束德法戰爭的法蘭克福和約，戰敗的法國支付給戰勝的德國 50 億法郎，但未表示其支付理由，故可以說是典型的戰費償還。

註④ 凡爾賽公約第二三一條，聖澤門條約第一七七條，勞里條約第一二一條。

註⑤ Philip Mason Burnett, *Reparation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American Delegation*, Two Volumes (New York: 1965), Vol. 1, p. 37; Vol. II, p. 36.



德國在第一次大戰時，因破壞比利時及盧森堡的永久中立必須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比利時亦為凡爾賽公約之締約國，在和約中，德國對比利時的恢復原狀，必須償還在簽署停戰協定前（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自同盟國政府所借之一切款項及其年利五分的利息（第二三二條三項）。在凡爾賽公約規定中，除了金錢賠償外，也有實物賠償，如煤炭的交付是實物賠償的一種。對於法、比、意等締約國，根據其要求答應繳交煤炭及煤炭製品（第八篇賠償，第五附屬書一下）。德國煤炭及煤炭製品賠償計畫中屬於重建計畫之一環，有關盧森堡部分當時被評價為總金額 57,328,353 馬克。

自一九〇七年各國簽署海牙陸戰法規慣例公約後，^⑥違反此規則之交戰國對於其所加諸於對方的損害必須支付賠償。此為因戰時所為之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故當然屬於損害賠償責任。

不過，除此之外，有一部分是不屬於固有的賠償責任。例如，對於傷病軍人及其被扶養者所支付之撫卹金或有撫卹金性質的補償金；支付俘虜家屬及其扶養者的扶助金；支付被動員者或服務軍務者之家屬及其扶養者之薪資等均屬之。可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戰後處理，除固有的賠償外，對於傷病軍人等一部分則採補償方式。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於德國的求償，可分為典型的戰爭損害賠償和一般戰時國際法所未預料的針對德國納粹之不法行為所要求的補償。

第一，關於戰爭損害賠償。美蘇英三國首腦，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在克里米亞的雅爾達會議上決定對德國求償的基本方針，後來載入波茨坦協定。^⑦該協定的第四節開頭即明白規定，「對於德國加諸於聯合國之『損失及痛苦』（the loss and suffering），其賠償應無異議的在『最大可能範圍』行之，對此，德國國民不得免其責任。」^⑧具體的決定對德國求償的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在巴黎舉行之有關賠償的最終議定書。其主要內容為，第一部，德國賠償（第一條～第八條），第二部，聯合國間之賠償機構（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三部，通貨之恢復，第四部，實施及簽署（第一及第二條）。^⑨

有關賠償方面，依據波茨坦協定第一部第一條之規定，係依一定之比率分配給各國。而各締約國之賠償分配則為，前德國政府或其機關對於各締約國及其國民因戰爭所生之公的或私的一切求償權，包含德軍之占領費，在占領中結算時所得的信用及對德國信用合作社之求償權（第二條第一項）。

其次，有關蘇聯及波蘭的賠償，係依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波茨坦協定之決定，即蘇聯由其占領地東德獲取賠償，而波蘭則從蘇聯之取得中加以支付。不過，後來於一

註⑥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署，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註⑦ The Conference at Malta and Yalta 194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Washington 1945, p. 971.

註⑧ The Conference of Berlin (The Potsdam Conference) 1945, Diplomatic Papers, Washington 1960, Vol. II, p. 1505.

註⑨ 參照最終議定書，*Document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VIII (July 1, 1945~December 31, 1946), p. 227.



九五三年八月蘇聯與東德締結對全德免除賠償之條約，因此，東德最後得以免除損害賠償之義務。不久波蘭亦跟進，宣布放棄請求賠償之權利。前德國之同盟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等）在一九四七年二月之美英法蘇四大國的和平條約中，表明放棄其請求權。

有關義大利之賠償，在對義大利和平條約中，對於賠償的理由並無任何規定（第七十四條）。又有關賠償之來源，在其同盟國領域內義大利財產也被列入其中（同條約B，第六及第七十九條）。義大利以外之諸同盟國的和平條約，因其規定包含軍事行動及占領所造成之損害，故其範圍較以往之固有戰爭賠償擴大許多。^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戰後處理，不僅對於上述因戰爭行為所引起的不法行為提出賠償要求，同時對於德國納粹之不法行為亦提出補償要求。例如，在論及德國戰爭賠償及納粹對各國所為之不法行為時，國際法學家及補償問題之專家們皆支持以下的看法：賠償係與軍隊之戰鬥行為有關，即因該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或損失，一國必須對他國支付之賠償金。然而，關於納粹之不法行為，乃以納粹國家之非戰鬥組織蓋世太保的犯罪，或軍隊對非屬於海牙陸戰法所言之戰爭當事人（戰鬥人員），即一般民間人士之犯罪行為為主。因此，此與國家對於因戰爭責任所支付之賠償屬於不同層次的民事上的求償權，亦即具有補償之求償權。因此之故，紐倫堡之國際軍事法庭，除戰爭犯罪外，還採納了「對人道的罪」。

德國投降後，美國在其戰後處理計畫中，亦分別使用「賠償」與「補償」兩個不同的名詞。前者係指國家的一般性違法，即對於典型的戰爭損害所必須支付的賠償金；後者則指納粹所犯的特殊的（即一般戰時國際法所未言及者）不法行為。因此，就賠償而言，乃設想以讓渡工業財等作為損害賠償，而賠償則明示應除去一切以人種，國籍，信仰，及政治見解為理由之差別措施。

總之，所謂賠償係指因軍隊之戰鬥行為而造成對方之損害及損失，戰爭結果由戰敗國支付賠償金給戰勝國之意。不過，經兩次大戰後，從本來單純的戰爭——軍隊的戰鬥行為——衍生出種種不法行為，使戰後處理更複雜化。例如，在歐洲有德國納粹的強迫勞動，強迫收容集中營，人體實驗等；在亞洲則有日本的強迫勞動，人體實驗，強迫慰安婦等。其次，雖屬合法但也造成許多問題者。例如，舊殖民地原軍人及軍屬補償問題，占領地之債務，保險，儲蓄及軍票等問題。前者係屬固有之戰爭責任，其賠償是以國家為主；雖屬合法也造成問題的後者則屬傳統之軍事行為外之行為，其補償對象是否僅限於國家，或個人亦可成為其對象，及個人補償是否已構成國際法上之原則，乃成為今後探討的課題。

由此可見，在戰後處理中，有關軍人及軍屬的處理，兩次大戰均被排除於固有因戰爭行為而應負的賠償責任之外，一般以條約方式處理。

事實上，各先進國在戰後處理上，對原軍人及軍屬均以國內立法等方式支付其年金等。例如：

註⑩ 保加利亞條約第二十一條，匈牙利條約第二十三條，羅馬尼亞條約第二十二條，芬蘭條約第二十三條。



一、美國^①

根據美國退伍軍人法的規定：

(一)曾為美軍成員在戰爭中執行職務時，因受傷或生病，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前死亡之遺族，或成為殘障者，不問其國籍一律支付遺族年金，殘障年金等。

再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曾為菲律賓聯邦政府成員（包括由美軍司令官所承認的部隊，以下同）及菲律賓偵察隊隊員者亦同，對於其死亡者之遺族以及身體殘障者等，也支付遺族年金及殘障年金。

(二)至於曾為美軍之成員者對其所支付之年金等的種類，額度，並不因該員有否擁有美國國籍作為差別之標準。不過，對於菲律賓聯邦政府成員及偵察隊隊員，並未支付上述遺族年金及殘障年金外之一般性養老撫卹金，又所支付遺族年金及殘障年金之金額亦只有美軍成員之二分之一。

受惠者之核定由退伍軍人局擔任（或受委任之辦公室），年金通常以支票支付之，亦可由受惠者之指定經退伍軍人局局長的同意行之。由此可見，美國政府對於死亡者之遺族或殘障者，並不因其國籍之不同而有所差別。

二、英國^②

依據英國社會安全法及陸海空軍等年金樞密院令之規定：

(一)第一次大戰或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曾任英軍之任務，而因此成為殘障者或死亡時，由年金制度分別支付殘障年金或寡婦年金給其本人或其遺族。這些年金之受惠者並不限於持有英國國籍者，英國舊殖民地或舊領土的居民當然不用說，連具有美國國籍曾經在英國軍隊裡服役，而因此殘障或死亡者均支付年金或支付一次金。

(二)至於年金或一次金的額度，無論對外國人或對英國人都沒有差別。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或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有關在英國軍隊等服役中受傷或死亡者之支付，由保健社會安全局管轄之。不過，有關印度獨立前之印度的將校及士官，在服役中受傷或死亡者，由外交部管轄之。

(四)受惠者之核定，由健保社會安全局或外交部為之。

(五)支付方法通常以銀行支票（英鎊）郵寄給本人為原則。

三、法國^③

依據法國傷兵軍人及戰爭犧牲者養老撫卹有關之法典與財政法第七十一條等的規定：

(一)曾為阿爾及利亞、摩洛哥、或舊法國殖民地，即黑暗非洲之各國人，在法國軍隊服軍人或軍屬役，而因此受傷之舊居民或陣亡之舊領土居民的遺族，即使此等國家

註① Military Service, "Credit of 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42,306, §846 303；亞細亞之聲，第六集：思考戰後補償（東京：東方出版，一九九二年），頁二一〇；美國軍人法，第三十八編。

註② 社會安全法之各規定，一九七七年制定；一九七八年制定陸海空等（戰傷病者戰死者）年金樞密院令。亞細亞之聲，第六集：思考戰後補償，頁二一〇～二一一。

註③ 傷病軍人及戰爭犧牲者之養老撫卹有關之法典；一九六〇年制定，財政法第七十一條及其有關之修改法。同前註，頁二一一。



獨立後，原則上仍支付其軍人養老撫卹金及年金等。

(二)對於領土內之居民所支付年金額等之計算，在法國，皆定期的考慮其物價，公務員薪資，軍人薪資等做為重新評估年金額之依據。但對於獨立後之舊法國國民，因其國情有異，故依各國情況分別與各國商議。通常再評估的結果都比法國本國的年金少。但對於法國傭兵，即外人部隊，至目前為止仍和法國人支付同額的年金。

(三)受惠者乃在退伍軍人的協助下由預算部養老撫卹局管轄之。

(四)有關受惠者的範圍及其認定，與法國人一樣經審查所提出之文件而做最後之決定。

(五)對其他國家受惠者年金支付法，由法國與各國商議後決定之。

四、德國^⑭

(一)有關戰爭犧牲者，西德曾於一九五九年與盧森堡，一九六二年與比利時，西班牙，一九六三年則與奧國締結和約。對於曾為上述各國的國民，在德國勤務中受傷或生病的外國人或戰亡的外國人遺族，根據上述有關係約規定支付年金等。

就比利時而言，西德以一次付清的方式已付給比利時年金等。至於受惠者的核定或年金的分配則由比利時負責。

(二)無上述條約關係時，一般而言，對於居住於外國的外國人，德國國內法「聯邦救助（補助）法」並無明文規定賦予其應有的權利。然而各州政府乃依據「聯邦救助法」第八條所規定的裁量權，取得聯邦勞工社會部長的同意，對居住於外國之外國人加以（補償）救助。

其救助的內容，除基本年金外，有時更幫助其復健，支付患者醫療費，扶助戰爭犧牲者。至於具體的金額，則參考外國人居住國的生活水準，並根據一九七〇年所制訂的「聯邦救助調整法」的規定標準支付之。

根據聯邦救助法，對於西德國民等一般對象，其救助有三個支柱：1.基本年金（不以所得水準為依歸），2.調整年金（以所得水準為依歸），3.職業障礙調整津貼。其他尚有戰爭犧牲者之救助，老年津貼，復健及患者津貼等。

(三)有關救助之核定及其實施，各州政府在獲得聯邦勞動社會部長之同意下為之。

(四)為了獲得救助，申請人申請時得向各州之救助局提出有關軍務，陣亡，受傷等文件。各州救助局都對不同國家設有管轄權，如漢堡的救助局乃擔任美國方面。再者，申請人為傷病者時，該疾病及負傷是否直接與戰爭有關，必須由在該國之德國大使館所委任之醫師加以診斷，並提出診斷書。

(五)有關年金之支付，均匯入銀行之戶頭或郵局戶頭。

參、日本殖民下之台灣與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的求償問題

註⑭ 一九五〇年制定補償戰爭犧牲者有關之法律。同前註，頁二一二。



台灣自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後（一八九五年）即割讓給日本。同年六月十七日，日本派樺山資紀為第一任台灣總督，從此正式統治台灣。到一九四五年為止，五十年間，台灣一直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在台灣開始徵兵是一九四二年所實施的陸軍自願兵制，翌年又實施海軍特別自願兵制，但正式實行徵兵制是在一九四四年。當時的台灣軍人及軍屬的大部分被派遣到南洋或中國大陸的戰場，參加實戰或服勞役等。根據日本厚生省所發表的資料，^⑤當時的原台籍日本軍人人數有八萬四百三十二人，軍伙軍屬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人，合計二十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人。

由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與中共發表「共同聲明」，日本承認中共，並宣布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中日和平條約失效，之後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間的外交關係即告斷絕。不過，台日間雖無正式外交關係，但日本不但不能否定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的存在，而且兩國間仍透過交流協會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等機構，以民間為基礎，保持著準官方的實質關係。事實上，今日的台灣自中共占領中國大陸後，一天也不曾被中共統治過。所以，在法理上，目前台灣是一獨立的政治實體，並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因此，台灣所有的居民既非享有日本國籍亦非享有中國（中共）國籍。做為台灣居民的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當然屬於台灣的中華民國國民，而享有充分獨立主權的中華民國國民當然亦享有充分的求償權。

到底在何種情況下個人才可能對加害國提出「個人補償」呢？要想瞭解此問題，必先明白兩當事國間為處理其戰後問題所締結之和平條約的性質。此種和平條約一旦締結，是否即表示兩當事國間的一切問題都算解決，此後任何一方都不得提出其他要求？其實，和平條約不但為了結束兩國間的敵對狀態，而且更重要的是處理戰爭所造成的損害賠償問題。而締結當初往往只能顧及與戰爭行為有直接關連的問題，對於其他問題則往往無法給予清楚的交代。因此，通常都會留下一些「未解決的問題」，此種未解決的問題大概可分為下列兩種：第一，必須解決而因某種原因一時沒有解決者。如第一次大戰中，德國在波蘭所發行的特別金庫券，德國曾保證最後要以同面額之馬克收回（行政命令第五條），但戰爭結束後，德國並未立刻收回，至十年後波蘭新政府成立時才告收回。第二，必須追究責任而因某種原因而未能追究者。如舊殖民地原軍人及軍屬，慰安婦，人體實驗等責任及補償問題。就第一種而言，國家責任之歸屬非常清楚，因此，求償者之求償權並不成問題。第二種一方面因為國家責任之歸屬尚未加以確定，另一方面受國際政治之影響有些問題在締結和平條約時來不及或無法提出。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主宰當時整個局勢的美國，曾試圖使亞洲各國（包括日本在內）步向民主。但不幸的是正好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美蘇兩國就此進入冷戰時期，因此當時的日本及台灣均被納入冷戰體制的架構中。尤其被美國占領的日本，無論社會，經濟，政治，甚至於思想等皆受美國的支配，此亦何以戰後處理問題遲遲未能在日本國內提出討論的原因之一。又，當時美國為了阻止共產主義的擴張，須借助日本的力量，故本來要嚴防日本財界復興的政策，也因此不得不開放，於是日

註⑤ 日本厚生省第一調查資料室統計資料，一九九〇年九月；日本律師聯合會，「有關戰爭受害人之海外調查報告書」，一九九三年九月。



本的政治家，財界人士，及其他右翼分子等戰前或戰爭中的舊勢力即因此再告復活，此亦成了創造出日本自民黨獨霸政權之政治路線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因當時亞洲各國均遲遲未能實現民主政治，幾乎完全都在極權政治的控制下。所以日本與亞洲各國所締結之和平條約，可說是與不能真正反應民意之政府當局所締結的。如當時的台灣、韓國、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幾乎都在獨裁政治統治之下。在此種政權下，人權固然不被重視，當然戰爭受害者個人的聲音也完全被封鎖，無法表達出來。在如此情況下，許多因戰爭所衍生出來的傷害幾乎都無法獲得適當的處理。不過，最近由於美蘇對立之冷戰時代已告結束，加上亞洲各國的民主化急速地躍進，以及世界人權意識普遍地高漲等種種變化，使得個人的補償問題陸陸續續地被提出來。例如，一九七〇年代即傳出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提出補償的要求。一九九〇年初期原從軍慰安婦也站出來要求補償。對於上述的補償要求，日本當局則千方百計的避談「個人補償」問題，想仿效美國對於第二次大戰期間被強行收容於集中營之日裔所支付的補償方式，即成立基金由該基金來支付。^⑥

事實上，以往無論戰爭賠償或補償都是戰敗國對戰勝國的支付，多少均具懲罰性質，至於戰勝國對戰敗國的支付，當然非屬於賠償或補償的範圍，以設立基金的方式來支付，應屬合理。然而，由負有戰爭責任的戰敗國來採用該方式，則很難讓人理解。

一九九四年四月戈巴契夫訪日時，日蘇雙方雖曾對強迫居留西伯利亞問題同意締結協定，但有關金錢賠償則隻字未提。那是因為日蘇在一九五六年宣布的共同宣言中，有關戰後問題兩國已彼此同意放棄其求償權之故。然而，日本人仍以各種方式向蘇聯提出補償要求。對於日人所採取的如此行爲，日本外務省在國會答覆議員們的質詢時，則表示「在日蘇共同宣言中所放棄者，僅屬於政府與政府間的問題，因此並不妨礙被害之個人，即日本人的求償權。」從上述日本外務省官員對國會的答覆，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日本當局認為，處理戰時賠償雖皆對戰勝國有利，但戰時賠償以外之「個人補償」，戰敗國也應該被允許有權向戰勝國索賠。也就是說，即使政府當局放棄政府間的「國家索賠」，也不會對於個別的「個人索賠」造成任何阻礙。由此可見，日本政府本身並不反對（至少對其本國人）被害之個人向加害國提出「個人索賠」。

肆、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對日索賠與禁止差別國籍之規定

如前所述，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遺族之補償要求，日本最高法院（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曾以支付原軍人及軍屬戰死或受傷者之「恩給法改正法或戰傷病死者遺族等援護法」（為一種補償因戰爭死傷者及其遺族之

註⑥ 一九八〇年美國國會成立「戰時平民再定居及居留有關之委員會」的報告書。亞細亞之聲，第六集，思考戰後補償，頁二〇六。



法律，以下簡稱救助法）係以具有日本國籍者為對象，且有關補償問題今後將經兩國間以特別方式解決，台灣居民自一九五二年締結中日和平條約後即已喪失日本國籍，故基於上述理由駁回該項訴求。但事實上，一九七二年日本承認中共後，中日和平條約乃失其效力，從此補償問題也無法以外交談判的方式解決，於是「個人補償」問題逐漸成為求償的熱門課題。可見洪坤圳先生等之所以直接向日本法院提出求償也是趨勢使然。

當時洪坤圳先生等人向日本法院提出告訴的理由是：一、他們所受的損害非一般國民所遭受之戰爭損害所能比擬，其損害是具有軍人及軍屬等特別身分者所遭受的一種「特別犧牲」，因此可依據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請求日本之國家賠償；二、恩給法及援護法之國籍條款均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所以法院對於侵害平等原則不僅應採取司法救濟，同時為了實現該救濟，法院應認定支付每人日幣五百萬圓之補償金。對於上述原告等的求償，東京法院在第一審或第二審均未將原告等視為遭受戰爭死傷之「特別犧牲者」，而將原告等犧牲視為「國民皆須忍受之同等境遇」，而否定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⑦

然而，國家在自己的權力及責任下發動戰爭所造成的災害是否可以如此「理解」，確實有待商榷。事實上，像原告等並非是碰巧遇到戰爭災害的一般平民，他們的犧牲是因為與國家有特殊身分關係（軍人或軍屬）不得不到危險地區所造成，所以將原告視為一般國民，而與日籍原軍人及軍屬加以差別，顯然有逃避國際責任之嫌。

對於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法律前之平等原則，法官則認為，該規定禁止無合理理由之差別，係指以存在於個人之經濟上，社會上及其他種種事實關係之差別為由而設定其法律之適用，故只要該區別有其合理性，即不能謂違反該規定。其所指將原告排除於適用恩給法及援護法之外的合理根據，係因中日兩國在締結和平條約上已同意將戰後問題留待將來透過外交談判解決（雖曾對日宣布以德報怨）。後來因日本承認中共，所以事實上已不可能經由正式外交談判解決，因此本案的判決並未違反國籍條款之規定。不過，在東京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園部逸夫法官則持不同的意見。他認為「不能締結上述特別協定，雖可歸因於國際情勢，但以締結特別協定為前提而制定國籍條款亦為不可否定的事實，然而，自無法就上述協定進行談判以來，因適用上述國籍條款所產生之狀態而造成違反法律前之平等原則，對此所造成的差別應坦然加以承認。不過，……有關戰爭賠償事項乃涉及國家政策之基本問題……。因此，……對於原告等求償權之性質及內容，求償所必要的立法以及對於包含原告等台灣居民遭受戰爭損害之救濟手段，無法具體的加以判示。」

上述園部法官的判決意見，顯然已改變在一、二審中不承認其國籍條款所造成的差別。不過，對於補償問題日本政府是否應負國際責任則隻字未提，仍堅持該問題屬於國家政策之基本問題，法院無法具體的表示其裁決，而將問題推給決策者。

註⑦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時一〇三二號，頁三一。東京高等法院判決，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時一一六三號，頁四一。



如上所述，日本法院以國籍之不同為由駁回該項訴求，此是否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之禁止差別國籍之規定，乃值得探討的問題。

根據「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以下簡稱自由權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法律禁止一切差別……對於任何理由受差別之所有的人保障其獲得平等且有效的保護」。若依其字義，該條所規定禁止差別之範圍，應可解為「及於締約國以法律規範之一切領域」。若依此解釋，日本的救助法當然也在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適用範圍之內。換言之，日本的救助法已明顯地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事實上，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國際上曾有幾個控訴違反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的案件。茲將其中較重要的「塞內加爾人對法國」^⑧案件說明如下：

這是原塞內加爾籍法國軍人葛業等七百四十二人向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委員會提出訴求的案件。

一、事實經過

在一九六〇年塞內加爾尚未獨立前，曾在法國軍隊裡服役的葛業等人，不分國籍都和法國人一樣在退伍軍人年金給付上都享有同等的待遇。但自一九七四年法國制定新法後，賽國人則開始受不同的待遇。至一九七九年更把屬於過去法國聯邦的四個國家（包括塞內加爾）的國民都納入同一的軍人年金制度，而在此年金制度下，法國支付葛業等人的年金額遠比支付法國退伍軍人的年金額低了許多。

為此，葛業等人曾向塞內加爾國內法院提出告訴，希望經由司法來救濟其所受之差別待遇。但一直都未獲得妥善的解決，因此，以侵害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為由，向該人權委員會請求救濟。

二、委員會之判斷

法國政府所持的理由是：第一，葛業等人非持有法國國籍。若想接受同等的年金，必須取得法國國籍，且法國國籍法特別開放給過去具有法國國籍者恢復國籍之機會。目前每年約有兩千人依該規定恢復法國國籍，因此葛業等人可循恢復法國國籍的方法享受同樣的年金給付。第二，對於居住於非洲之退伍軍人極難確認其身分及家族狀況。因此，年金申請權可能被濫用。第三，法國與舊殖民地間，就退伍軍人之處理而言，存在著經濟上及社會狀況上的差異問題。

對於以上法國政府的主張，該人權委員會很明確地指出，本案件之問題核心乃在於，以國籍之不同為由設定年金支付額的差異本身是否違反了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進入該問題前，委員會先釐清以下幾點：第一，葛業等人乃居住於塞內加爾，一般而言，並不在法國管轄之下，但關於年金支付係以法國法為依據，故就此意義而言，則可視為法國管轄之下。第二，「國籍」係包含於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其他地位」中的禁止差別事由。第三，此雖屬年金問題，但並不能免於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委員會作成上述判斷後，接著就是進入檢討有否構成差別國籍的問題。根據其第三點理由，委員會認為，第二十六條明白規定，法律所規範之一切領域，均不得以國

註^⑧ 同註^②。



籍為差別，對任何人均必須賦予平等的保護。不過，這並不是說，對外國人和本國人毫無區別的賦予同等的待遇，這裡所禁止的畢竟是「差別」的問題。所以即使區別外國人和本國人，若不構成「差別」的話，並不會發生違反第二十六條之問題。而且如果基於「合理且客觀的基準」加以區別的話，則不抵觸第二十六條所禁止之差別。^⑩因此，委員會接下來必須檢討的是，支付年金時在區別塞內加爾人和法國人上有否基於「合理且客觀」的理由。有關此，委員會的判斷非常明確。其判示如下：

第一，年金並非「國籍」，必須根據過去所提供的軍務予以支付。葛業等人乃與法國人在一樣的條件下服過軍務。雖然後來失去法國國籍而取得塞國國籍，但不能因國籍的變更而使差別待遇正當化。因為與法國退伍軍人一樣提供的軍務才是支付年金的根據。

第二，不能以法國與舊殖民地的經濟和社會狀況之不同，而使差別待遇正當化。若考慮到法國退伍軍人居住於塞內加爾，而塞內加爾的退伍軍人居住於法國的話，自然就會明白其差別是不合理的。

第三，有濫用年金申請權之虞，亦不能使差別待遇正當化。即只因有濫用之虞或確認身分有困難等理由，當然也不能使差別待遇正當化。

基於上述理由，該人權委員會乃作成以下之結論，在年金支付上將葛業等人與法國人區別並不符合「合理且客觀」的理由，故判斷法國當局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伍、結 論

為支付原台籍日本軍人及軍屬遺族之補償金，日本政府先後制定了兩個有關弔慰金的法律。然而，該弔慰金之支付則採一次付清的方式，即每人只付 200 萬日圓。而日本國內則對與台籍原軍人等同樣服軍務之日本人適用以下之法律：如原軍人「恩給法」；國內勤務的軍屬「舊例共濟組合」等的年金受領者「特別措施法」；國外勤務之軍屬「戰傷者，戰死者遺族」等「援護法」；戰死之軍人「恩給法」；因公務扶助戰死者之軍屬「援護法」等。據此，依援護法年金，一九五二年以前雖每年支付同額的金額，但以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九二年每人已達 177 萬日圓。對於殘障之軍人及軍屬則視其殘障之程度來決定其補償額。軍人適用恩給法、援護法中所稱之中度殘障者（例如，一隻手或一隻腳的殘障者）的年金，至一九九二年已支付 283 萬日圓。

總之，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九二年四十一年間，累計年金支付戰死者妻子的金額已達 2,403 萬日圓，受傷者約 4,000 萬日圓。由此可見，日本政府支付其國民之補償金金額要比支付台籍原日本軍人及軍屬之死傷者遺族多出十倍以上，此實難以讓人信服。

其次，有關其支付機構，日本政府乃透過不足以代表其政府的紅十字會辦理發放補償金。或許這是採用美國對「日裔強行收容」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方式顯然有逃避國際責任之嫌。對受害者而言，透過紅十字會的方式，顯然帶有施捨之意味，不

註^⑩ U.N. Doc., A./42/40, p. 139.



無讓人有種「受辱」的感覺。

如上所述，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公約委員會已清楚的判斷，支付原軍人及軍屬之年金等不得違反該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禁止差別國籍」的原則，日本自一九七九年以後成為該國際公約的締約國，當然有遵守該公約之義務。且該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一、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國內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據以犯有刑事罪。所加的罪也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規定。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二、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各國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為犯罪者，本規定並不妨礙因該行為或不行為而對任何人進行的審理和對他施加的刑罰。可見，第十五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對於任何人的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照各國公認的一般法律原則為犯罪者，均允許加以追訴。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但受害者個人則可透過一九七〇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決議之第一五〇三號決議案所建立的個人及團體的通報制度，向人權小委員會提出訴求。^②事實上，自進入一九八〇年代後，有關日本的人權問題開始陸續地被提出來。^③

因此，希望日本政府能正視此事實，給予台籍原日本軍人及軍屬遺族一個公正且誠意的交代。

* * *

(收件：87年3月27日，修正：87年6月29日，接受：87年7月23日)

註^② 阿部浩也等，「國際人權之展開」，法學專論，一九九三年十月號，頁六七。

註^③ 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仍被留置於蘇聯境內的朝鮮人所提出的補償要求，以及從軍慰安婦所提出之補償要求等（日本自一九八二年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為委員，於一九八五年成為小委員會之會員）。



Native Taiwanese Soldiers & Civilian Employees in World War II Japan: Discriminatory Compensation for Time Served?

Kuang-Hui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eks to uncover whether or no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violated the Accord of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hen it chose to legislate compensation to native Taiwanese who had served as soldiers or civilian employees during World War II. By applying such legislatio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ould only be required to pay out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compensation it would pay under Japan's own existing pension system. Although the Japanese courts have rejected earlier appeals regarding compensation, this author argues that Japan has an obligation to observe its own domestic regulations in treating even foreign employees. This argument is made based on such historical evidence as a similar case that occurred between the Senegalese and the French governments, where France was judged by a UN committee to have violated the afore-mentione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Keywords : Compensation of Ex-soldiers, Discrimination of Nationality concerning Compensations, Discrimination of Nationality & Ex-soldiers, Exsoldiers & Postwar Settlement.

